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规〔2020〕11号

关于《平阳县万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平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平阳县万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年产7500台（套）全自动智能化制药、包装、塑料机械生产基地建设二期项目等26个建设项目使用平阳县县级新增建设用地规划预留指标12.1576公顷，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县应督促万全镇、海西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送：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
